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黃筱琪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61

傳真：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bexgenk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454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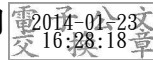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(10214543153-1. PDF、10214543153-2. docx)

主旨：「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（含Amino Acid類及多種維他命類營養劑）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455249號令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

裝

訂

線